|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行政确认）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R-26400 |
| 职权名称 |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草原法》第四十六条　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 《草原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退耕还草的农牧民 |
| 需提供的材料 | 1.土地用途变更手续,2.登记申请书；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申请登记，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簿。 4.送达责任：填写登记簿，颁权属证书。 5.监管责任：对登记进行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草原法》第四十六条　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 《草原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1.层级之间：县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乡镇：无。二、相关依据　　《草原法》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咨询方式 | 0714-6289192 沿湖路889-2号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2862 区政府办公大楼812室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

**退耕还草完成后核实登记流程图**

 审 批

 审 核

 申 请

 通知补正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不属于职权范围

 受

 理

 法定形式 不符合登记条件

 不予受理

 发 证

 归档办结